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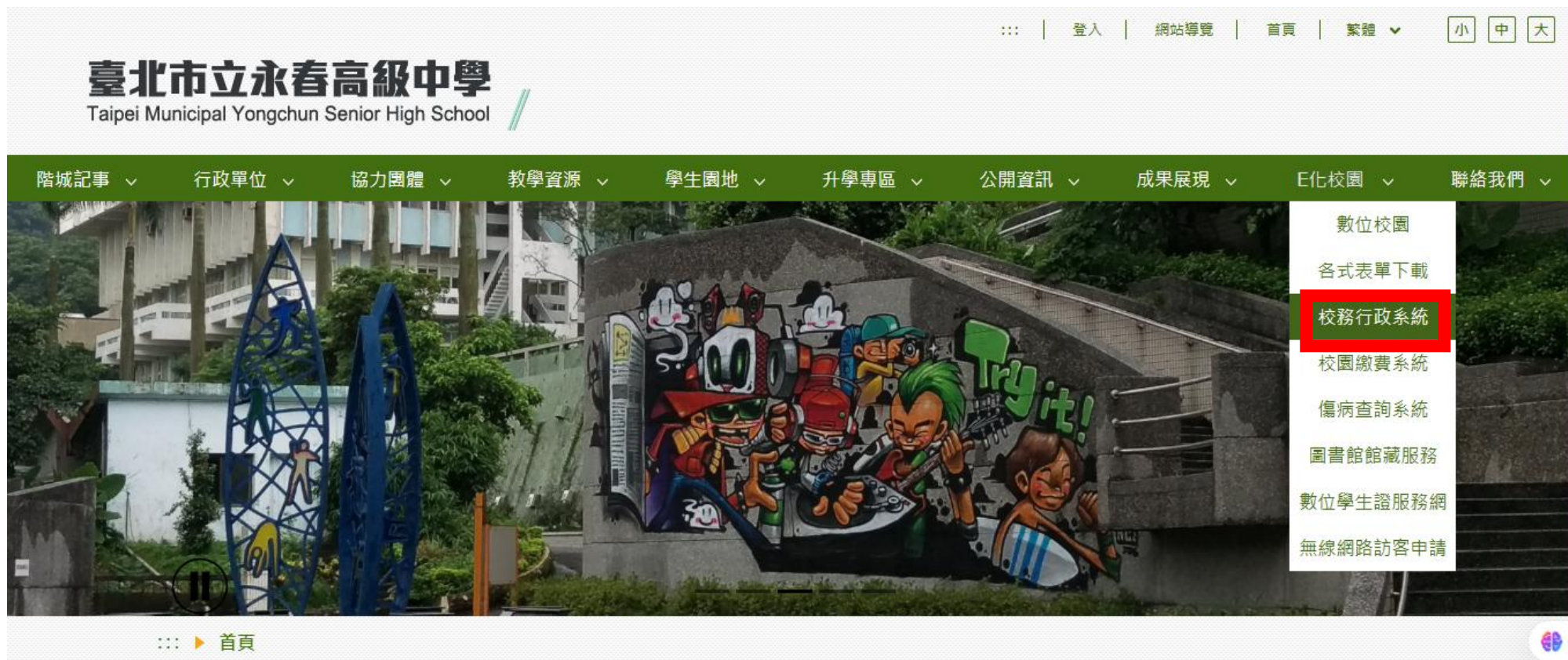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5 暑期【高一】重補修校務行政系統報名指引

因應資安，校務行政報名重補修請自行操作。

現場報名及繳費可委由家長、朋友代理，惟本校不負任何報名上及金錢之責任！

步驟一：登入校務行政系統（<https://sschool.tp.edu.tw/Login.action?schNo=323302>）

本校校網→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



步驟二：登入後按 A07 重修自學 → 填寫「填寫重修自學意願」



115 暑期高一重補修開設課程

警語：未列於下表的課程，不開設課程

警語：課程有分（上/下學期）請特別注意，報錯學期，不得採認成績、不得要求退費

115 暑期高一重補修本校開設科目 課程名稱/(上/下學期) /學分數	
國語文（上）4	國語文（下）4
英語文（上）4	英語文（下）4
數學（上）4	數學（下）4
地理（上）2	地理（下）2
歷史 2	公民與社會 2
物理 2	化學 2
生物 2	地球科學 2
音樂（上）1	音樂（下）1
美術（上）1	美術（下）1
生命教育 1	生涯規劃 1
生活科技 2	資訊科技 2
體育（上）2	體育（下）2
本土語——閩南語 2	

上表「未開設課程」不開設重補修，請務必填「3.不修」，否則導致系統及金額錯誤計算。

步驟三：依照系統出現之科目，填寫重修自學意願（1.重修／3.不修）

注意：

1. 線上登記時間 **115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09：00～15：00 止**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，亦**不受**
理未線上報名而直接現場繳費。
2. 系統所顯示為自己可重補修之科目。依照系統出現之課程，**每一門課務必都要填寫重**
修自學意願（1.重修／3.不修）。

※上表**「未開設課程」的課程**、自行**評估確定不修的課程**，請務必填**「3.不修」**，否則導致系統及金額計算錯誤。

※學科是否需要重補修是**依學年成績（上下學期平均成績）而定**，學年成績及格就有該科目之學分。

例：某學科上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下學期學期成績及格，然學年成績及格，不用報名該學科之重補修（若報名該學科之上學期重補修，並不會對學分數有幫助，也無法退費）

3. 填寫完後**務必按左下角儲存鍵**。

※沒有按儲存所填內容會不見，會需要重填！！！！

警語：期限內未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報名視同未報名重修※

請見下圖圖示

1.請注意報名開始與結束的時間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開始日期：114/05/19

結束日期：114/05/23

結束時間：11:00

結果公布日期：114/05/29

注意事項：報名、繳費期限請見校網公告。

2.顯示為自己可重補修的科目

學年	年級	學期	科目	重修班級	成績	績	重修意願	重修/自學結果
113	3	1				40	1.重修	1.重修
113	3	1	英語文			53	3.不修	1.重修
113	3	2	英語聽講			42	1.重修	1.重修
113	3	2	英文作文			40	1.重修	1.重修
113	3	1	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歷史			26	3.不修	1.重修
113	3	2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		46	1.重修	1.重修
113	3	1	社會環境議題			32	1.重修	1.重修
113	3	1	現代社會與經濟			52	1.重修	1.重修
113	3	2	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			57	3.不修	2.自學

4.填寫完務必按左下角儲存鍵

3.重修意願填寫

- 「未開設課程」的課程
- 確定不修的課程

請填「3.不修」。

步驟四：請於 **7/8（三）16：00 後**



→再次**進入校務行政系統**

→按「**學生列印重修自學報名單**」產出重修自學報名單，重修科目、學分數、金額**才會正確**

→**列印紙本**學生重修意願調查表。



步驟五：學生自行列印紙本重修自學
報名單→確認「紙本重修自學報名
單」上：

● 重修科目、學期、學分

● 總學分數

● 總金額（總學分數*288=總金額）

等無誤，並將紅框內所有欄位正確填
寫，請學生與家長簽名。

A0468R1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列印日期：114/05/19

列印時間：12:10:18

113學年度 第2學期 重修自學申請表

高中普通科

班

號

學號：

學 年	應重修科目 年級 科目名稱	類別	原成績		補考成績		目前成績			參加重修 學期學分數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		
113	三 國語文	必	40		36	---	40		40.0	☐ 4.0	
113	三 英語文	必	53		37	---	53		53.0	☐ 2.0	
113	三 族群、性別與 國家的歷史	選	26		---	---	26		26.0	☐ 3.0	
113	三 社會環境議題	選	32		---	---	32		32.0	☐ 3.0	
113	三 現代社會與經 濟	選	52		35	---	52		52.0	☐ 3.0	
113	三 英語聽講	選		42	---	---		42	42.0	/ ☐ 2.0	
113	三 英文作文	選		40	---	---		40	40.0	/ ☐ 2.0	
113	三 科技、環境與 藝術的歷史	選		46	---	38		46	46.0	/ ☐ 3.0	
113	三 未來想像與生 涯進路	選		57	---	57		57	57.0	/ ☐ 2.0	

本表應於

111/06/06

交回教務處

參加重修自學學分數：_____ 繳交金額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(民國 103年01月08日修正)第10條：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，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已修習者，得申請重修；未修習者，得申請補修。

警語：紙本報名表未完整填寫及家長簽名，視同未報名

步驟六：現場繳費

為防範颱風來襲，繳費時間調整如下說明：

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09：00～12：00； 13：00～15：00「全天」皆可以繳費

強烈建議 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完成繳費

如 7/10（五）臺北市**正常**上班課，7/10（五）09：00～12：00 則**正常**收費。

請於**繳費時間攜帶**

1. 確認、填寫、簽名皆具妥的紙本重修自學報名單
2. 剛好的現金、零錢

至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繳費。

警語：線上報名後未自行列印紙本報名表及現場繳費，視同未報名

現場繳費前請再三確認

A. 請自行再次檢視「重修自學報名單」所報名的學分、金額、簽名。

※教學組**不協助**學分檢驗，除遇到天災、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而導致無法上課外，其餘報名後一律不得辦理退費，亦不得要求客製化課程。

B. 出納組付款：請拿「重修自學報名單」拿至出納組老師處繳費，**僅能使用現金付款，請自備剛好的現金，恕不找零。**

※確保同學權益，請同學繳費後務必保存（當場手機拍照）繳費證明。

C. 教學組收查：繳費完畢後請將「重修自學報名單」繳回教學組老師，重補修報名完成，**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名。**

※確保同學權益，請同學繳交前務必當場手機拍照重修自學報名單。

警語：繳費後未繳交紙本報名單，視同未報名